

合同编号: _____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3-020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丰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腾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丰县工业大道。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基字[2020]33号。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宜丰县法院审判法庭、审判辅助用房、门岗、室外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9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伍万壹仟零叁拾陆元陆角伍分（人民币）

¥：37751036.6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宜春法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上高县塔下集镇大观大道49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5-25800018

传真：/

开户银行：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5029708000006769

邮政编码：336400

审签机关意见(章)

签证机关(章)

给办人：

经办人：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